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71號

原告 蔡閔樺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8,405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,920元，尚應補繳27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431,592元	87年8月10日	110年7月19日	(22+344/365)	20%	1,980,357元
431,592元	2	利息	431,592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7月7日	(4+353/365)	16%	343,00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執行費用	3,453元
	小計	2,326,813元
合計		2,758,405元